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10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